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0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元立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202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编制了财

务报表，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报出前述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元立光电：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